應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

一、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販賣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。

二、自生效日期起製造之產品適用本規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部授食字第 1041304938 號

主　　旨：訂定「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　　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」。

部　　長　蔣丙煌

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
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「供食品接觸用途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三、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其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，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四、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（PVC）或聚偏二氯乙烯（PVDC）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